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21301000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2021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易门县委统战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易门县委统战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中共易门县委统战部统一领导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其合署办公；统一管理侨务工作，加挂县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领导工商联党组。是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

(二)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 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全省统战部长会议、全市统战工作会议、市第 6 次党代会、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紧扣“一极两区”、“一区两城”、构建“3+5”产业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思想引领，聚力服务发展，全力推动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建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持续提升新时代统战工作能力水平。二是抓好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 100 周年活动，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强化思想引领，夯实统一战线思想政治基础。三是制定《易门县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的实施方案》，举办全县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培训会，召开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会

议，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四是建立县级党政领导班子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交友制度，建立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和留学人员代表人士动态数据库，做好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五是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组织起来、发挥作用的思路，运用社会化、网络化的方法，切实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队伍建设。六是积极开展交往交流，传播易门好声音，面向海外华侨华人继续深入开展“稳住人心、稳在当地”工作，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成效显著。七是积极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打牢民族团结进步基础，统筹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2021年被命名为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八是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政策法规的学习培训，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落实宗教工作重点任务，切实维护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易门县委统战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本级）。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共易门县委统战部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2 人

(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8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说明：1.中共易门县委统战部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2.中共易门县委统战部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易门县委统战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39.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8.30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8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10%。与上年对比增加 534.94 万元，增长 175.87%，主要原因是创建省级民族团结

进步示范县、开展宗教专项工作，使项目支出增加，导致本年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易门县委统战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42.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7.12%；项目支出 613.74 万元，占总支出的 72.88%；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增加 554.42 万元，增长 192.71%，主要原因分析是创建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开展宗教专项工作，导致本年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中共易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28.38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41.18 万元，下降 15.2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0 月份退休 1 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97.0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6.2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1.3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3.7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中共易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13.74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595.60 万元，增长 3283.35%，主要原因是创建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开展宗

教专项工作，导致本年项目支出增加。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民族工作经费 516.9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工作，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补助，完成本年度民族工作任务；宗教工作经费 82.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宗教专项工作，完成本年度宗教工作任务；统战事务经费 14.49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本年度统战工作任务。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易门县委统战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8.3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5%。与上年对比增加 570.58 万元，增长 213.13%，主要原因是创建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开展宗教专项工作，使项目支出增加，导致本年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68.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5.84%。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10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93%。主要用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15%。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7.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1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145.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7.30%。主要用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67.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2%。主要用于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16.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2.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6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易门县委统战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三公”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34 万元，增长 13.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支出决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2.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39 万元，增长 72.59%。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略减；2021 年创建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公务接待费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4 万元，占 67.67%；公务接待费支出 0.93 万元，占 32.3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94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统战、民族宗教、台侨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93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93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31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统战、民族宗教、台侨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易门县委统战部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56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0.53 万元，下降 1.8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压缩减少支出。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3.72 万元、水费 0.12 万元、电费 0.38 万元、邮电费 0.11 万元、差旅费 2.44 万元、会议费 0.70 万元、培训费 0.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3 万元、劳务费 7.45 万元、工会经费 0.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44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易门县委统战部资产总额 66.7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13 万元，固定资产 60.66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0.1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2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66.79	6.13	60.66		37.97		22.69				

-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中共易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按照《易门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易门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下设专家组，由分管财务的领导分管绩效管理工作，明确由财务人员负责绩效管理工作，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合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二是加强制度建设。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印发了《中共易门县委统战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中共易门县委统战部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并遵照执行。三是全面实施绩效目标及运行监控管理工作。对部门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填报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运行监控工作，对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全力推动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提质增效，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支出责任，树立效率意识，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全面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整体支出管理绩效得到有效提升，较好的保障正常的工作

运转。在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中还存在管理人员学习不够，绩效管理工作体系建设需进一步完善等问题，在下步工作中我部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执行能力和水平，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资金监管，进一步做好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项目一 2016 年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完成了小街乡下普厂示范村建设项目，进行了民族文化广场、舞台、道路排污沟、公厕、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完成未验收。预算金额 80.00 万元，实际支出 7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75%，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项目未验收，下一步将加强资金监管，及时对项目建设情况组织验收。

2.项目二 2017 年度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完成了铜厂示范乡建设项目，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民族文化活动场所、道路建设、水池修复；产业发展：民族特色产品展示中心建设，含新建四合院、农特产品展示厅、厕所、大棚等及附属工程；乡村旅游建设：民族文化特色牌坊 1 座、民居外观改造示范户 10 户、民族文化墙彩画 628.49 m²，项目已完成并验收。预算金额 110.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45.45%，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实施中预算执行不到位，下一步将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和资金监管。

3.项目三 2017 年度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完成了铜厂示范乡建设项目，积极支持民族地区产业发展，做好浦贝关阳洞苗族刺绣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在全县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成功创建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预算金额 170.00 万元，实际支出 166.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87%，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4.项目四 2018 年度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在全县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积极协调民族宗教关系，进一步促进民族团结，成功创建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预算金额 21.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2%，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工作已开展，预算执行不到位，下一步将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和资金监管。

5.项目五 2021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引导和支持地方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生产，拨付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财政贴息 15.00 万元，云南盛凌瓷业有限公司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财政贴息 5.00 万元。预算金额 20.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易门县委统战部对预算项目设置了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适时开展了项目运行监控工作，并对 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部门支出绩效总体较好。但部分项目资金下达不及

时，预算执行不到位，项目未验收，下一步将加强沟通联系，强化资金监管，及时组织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2130111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83,02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718,920.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000,00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8,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9,992.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7,925.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450,0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672,90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1,49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91,020.37	本年支出合计	57	8,421,234.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1,502.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1,288.08
总计	30	8,482,522.38	总计	60	8,482,52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项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8,391,020.37	8,383,020.37						8,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88,706.18	4,680,706.18						8,000.00
20123		民族事务	2,046,624.50	2,046,624.5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700,824.50	1,700,824.5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345,800.00	345,800.00						
20134		统战事务	2,622,081.68	2,614,081.68						8,000.00
2013401		行政运行	1,674,201.60	1,666,201.60						8,00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823,000.08	823,000.08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24,880.00	124,88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992.32	179,992.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992.32	179,992.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992.32	179,992.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925.87	177,925.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925.87	177,925.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197.37	98,197.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728.50	79,728.50						
213		农林水支出	1,450,000.00	1,450,000.00						
21301		农业农村	1,450,000.00	1,450,0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50,000.00	1,450,0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72,900.00	672,90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72,900.00	672,900.00						
21602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672,900.00	672,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496.00	221,49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496.00	221,49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338.00	211,33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58.00	10,15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21,234.30	2,283,829.72	6,137,404.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8,920.11	1,704,415.53	3,014,504.58			
20123			民族事务	2,046,624.50		2,046,624.5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700,824.50		1,700,824.5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345,800.00		345,800.00			
20134			统战事务	2,652,295.61	1,704,415.53	947,880.08			
2013401			行政运行	1,704,415.53	1,704,415.53				
2013404			宗教事务	823,000.08		823,000.08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24,880.00		124,88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992.32	179,992.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992.32	179,992.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992.32	179,992.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925.87	177,925.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925.87	177,925.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197.37	98,197.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728.50	79,728.50				
213			农林水支出	1,450,000.00		1,450,000.00			
21301			农业农村	1,450,000.00		1,450,0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50,000.00		1,450,0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72,900.00		672,90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72,900.00		672,900.00			
21602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672,900.00		672,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496.00	221,49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496.00	221,49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338.00	211,33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58.00	10,15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83,02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680,706.18	4,680,706.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000,000.00	1,000,00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9,992.32	179,992.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7,925.87	177,925.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450,000.00	1,450,0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672,900.00	672,90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1,496.00	221,49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83,020.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383,020.37	8,383,020.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383,020.37	总计	64	8,383,020.37	8,383,02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昌乐县委员会统战部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8,383,020.37	2,245,615.79	6,137,404.58	8,383,020.37	2,245,615.79	1,909,995.63	275,620.18	6,137,404.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80,706.18	1,666,201.60	3,014,504.58	4,680,706.18	1,666,201.60	1,390,581.42	275,620.18	3,014,504.58					
20123		民族事务				2,046,624.58		2,046,624.58	2,046,624.58				2,046,624.58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700,824.58		1,700,824.58	1,700,824.58				1,700,824.58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345,800.00		345,800.00	345,800.00				345,800.00					
20134		统战事务				2,614,081.68	1,666,201.60	947,880.08	2,614,081.68	1,666,201.60	1,390,581.42	275,620.18	947,880.08					
2013401		行政运行				1,666,201.60	1,666,201.60		1,666,201.60	1,666,201.60	1,390,581.42	275,620.18						
2013404		宗教事务				823,000.08		823,000.08	823,000.08				823,000.08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24,880.00		124,880.00	124,880.00				124,88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992.32	179,992.32		179,992.32	179,992.32	179,992.32		179,992.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992.32	179,992.32		179,992.32	179,992.32	179,992.32		179,992.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992.32	179,992.32		179,992.32	179,992.32	179,992.32		179,992.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925.87	177,925.87		177,925.87	177,925.87	177,925.87		177,925.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925.87	177,925.87		177,925.87	177,925.87	177,925.87		177,925.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197.37	98,197.37		98,197.37	98,197.37	98,197.37		98,197.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728.50	79,728.50		79,728.50	79,728.50	79,728.50		79,728.50					
213		农林水支出				1,450,000.00		1,450,000.00	1,450,000.00				1,450,000.00					
21301		农业农村				1,450,000.00		1,450,000.00	1,450,000.00				1,450,0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50,000.00		1,450,000.00	1,450,000.00				1,450,0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72,900.00		672,900.00	672,900.00				672,90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72,900.00		672,900.00	672,900.00				672,900.00					
2160219		民盟民品营销贴息				672,900.00		672,900.00	672,900.00				672,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496.00	221,496.00		221,496.00	221,496.00	221,496.00		221,49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496.00	221,496.00		221,496.00	221,496.00	221,496.00		221,49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338.00	211,338.00		211,338.00	211,338.00	211,338.00		211,33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58.00	10,158.00		10,158.00	10,158.00	10,158.00		10,15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6,127.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620.1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4,682.00	30201	办公费	37,162.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743,026.0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4,320.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0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992.32	30206	电费	3,777.5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5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820.37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728.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20.42	30211	差旅费	24,393.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1,33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68.00	30215	会议费	6,989.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20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28.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3,868.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4,556.3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232.7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81.21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35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969,995.61	公用经费合计						275,62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 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由于我部门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因此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1	2	3	4	5	6	7	8
类	款	项	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由于我部门2021年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因此本表无数据。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28,700.00	28,648.29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9,400.00	19,387.2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9,400.00	19,387.29
3. 公务接待费	7	9,300.00	9,261.00
（1）国内接待费	8	—	9,261.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1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13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275,620.18
（一）行政单位	23	—	275,620.18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公开10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中共易门县委统战部统一领导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其合署办公；统一管理侨务工作，加挂县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领导工商联党组。是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统战、民宗工作会议精神 and 县委、县政府全会精神，紧扣凝聚人心这个根本，突出思想政治引领这条主线，不断增强统战工作创新力，推动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实现新突破。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289.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经费拨款287.73万元，单位自有资金2.1万元。实际支出838.30万元，支出包含上级转移支付的项目。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已制定部门预算管理制度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厉行节约，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2.8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0.9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4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为下年度财政资金的安排提供依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制定实施方案，组织相关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安排部署绩效自评。
		2. 组织实施	按照相关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评。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完成年初设定预期目标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部分项目资金未拨付到位。下步，加强与相关部门对接，加强对项目的监管，确保资金拨付到位。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优秀，29个项目中25个项目自评优秀、4个项目为良。我单位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单位预算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作为评价年度工作绩效的重要依据，加强结果运用，进一步合理配置资源，提高有关资金使用效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纪律和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没有出现违规违纪情况；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加强预算绩效跟踪管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依据经批复的预算及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预算资金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项目实施进程等进行跟踪管理，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管理效益。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内容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中共易门县委统战部统一领导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其合署办公；统一管理侨务工作，加挂县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领导工商联党组。是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	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统战、民宗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全会精神，紧扣凝聚人心这个根本，突出思想政治引领这条主线，不断增强统战工作创新能力，推动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实现新突破。	根据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省委、省政府要求归纳

部门年度目标

部门年度目标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年度 (2021年)	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统战、民宗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全会精神，紧扣凝聚人心这个根本，突出思想政治引领这条主线，不断增强统战工作创新能力，推动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实现新突破。	2021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精神和全国、全省统战部长会议、全市统战工作会议、市第6次党代会、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紧扣“一核两区”、“一区两城”、构建“3+5”产业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思想引领，聚力服务发展，全力推动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提质增效。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838.30	838.30		838.30		
统战工作	本级	中共易门县委统战部统一领导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其合署办公；统一管理侨务工作，加挂县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领导工商联党组。是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	838.30	838.30		838.30	100.00	支出包含上级转移支付的项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	90	%	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党外人士统战工作、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港澳海外统战工作成效显著，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持续开展，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无偏差，继续推进统战领域各项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战领域保持和谐稳定	>	90	%	切实维护全县统战领域和谐稳定	无偏差，继续维护统战领域和谐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提质增效	>	90	%	全力推动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提质增效	无偏差，继续推动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提质增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战对象满意率	>	90	%	统战对象满意度达90%	无偏差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公开12-1表

项目名称		2016年民族宗教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75.00	10.00	93.75	9.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75.00		93.7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小街乡下普厂示范村建设项目				完成了小街乡下普厂示范村建设项目，进行了民族文化广场、舞台、道路排污沟、公厕、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完成未验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	=	1		完成了小街乡下普厂示范村建设项目	30.00	25.00	项目已完成未验收，下步加强对项目的监管，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	切实推进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进一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	30.00	30.00	无偏差，继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	>=	85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达85%	30.00	3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3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公开12-2表

项目名称		2017年度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	170.00	166.38	10.00	97.87	9.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00	170.00	166.38		97.8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铜厂示范乡建设，产业发展及特殊困难，开展6+N进创建活动和协调民族宗教关系，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民族团结保障工作，民族传统文化保护。				完成了铜厂示范乡建设项目，积极支持民族地区产业发展，做好浦贝关阳洞苗族刺绣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在全县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成功创建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铜厂示范乡建设、产业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民族文化抢救保护	=	切实完成		完成了铜厂示范乡建设项目，积极支持民族地区产业发展，做好浦贝关阳洞苗族刺绣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在全县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	30.00	30.00	剩余3.62民族团结保障工作经费未拨付。下一步继续做好维护民族团结工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	明显提升		成功创建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30.00	30.00	无偏差。继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	>=	85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达85%	30.00	3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7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公开12-3表

项目名称		2017年度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110.00	50.00	10.00	45.45	4.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00	110.00	50.00		45.4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铜厂示范乡建设项目				完成了铜厂示范乡建设项目，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民族文化活动场所、道路建设、水池修复，产业发展：民族特色产品展示中心建设，含新建四合院、农特产品展示厅、厕所、大棚等及附属工程。乡村旅游建设：民族文化特色牌坊1座、民居外观改造示范户10户、民族文化墙彩绘628.49㎡。项目已完成并验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建设	=	1		完成了铜厂示范乡建设项目，项目已完成并验收。	30.00	30.00	资金还有60万未拨付。下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对接，拨付剩余资金。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	切实推进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进一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工作。	30.00	30.00	无偏差。继续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	>=	85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达90%	30.00	3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5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公开12-4表

项目名称		2018年度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0	21.00	2.00	10.00	9.52	0.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0	21.00	2.00		9.5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铜厂示范乡建设，产业发展及特殊困难，开展6+N进创建建活动及协调民族宗教关系，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民族团结保障工作，民族传统文化保护。				在全县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积极协调民族宗教关系，进一步促进民族团结，成功创建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6+N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	深入开展		在全县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成功创建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30.00	30.00	无偏差，继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协调民族宗教关系	=	切实促进民族团结		积极协调民族宗教关系，做好社会团结稳定工作。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族群众满意度	>=	85	%	各族群众满意度达85%	30.00	3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9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公开12-5表

项目名称		2020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29		67.29		67.2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29		67.29		67.2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引导和支持地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生产积极性。2. 中央财政用于对地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的引导支持资金，重点支持企业发展生产，提升改技。3. 保障民族地区各少数民族群众对特需商品的日常生活生产需求。				引导和支持地方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生产，拨付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财政贴息67.29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引导支持资金补贴比例	=	100		按政策支持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	20.00	20.00	无偏差，继续做好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补贴企业技改贴息有保障	=	实行封顶结算等新机制		拨付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财政贴息67.29万元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缓解受补贴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压力	=	采取以2.88%为上限的浮动利率贴息办法，取消贷款利率限制		缓解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压力	20.00	2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	=	高于去年		企业生产经营规模提到扩大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特需商品供应充足	=	不存在购买难的困境		确保少数民族特需商品供应充足	10.00	1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	85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达8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公开12-6表

项目名称		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引导和支持地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生产积极性。2. 中央财政用于对地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重点支持企业发展生产，提升技改。3. 保障民族地区各少数民族群众对特需商品的日常生活生产需求。					引导和支持地方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生产，拨付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财政贴息 15万元，云南盛凌瓷业有限公司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财政贴息 5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引导支持资金补贴比例	=	100		对符合政策的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给予补贴	20.00	20.00	无偏差，继续做好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补贴企业技改贴息有保障	=	实行封顶结算等新机制		拨付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财政贴息15万元，云南盛凌瓷业有限公司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财政贴息5万元。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缓解受补贴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压力	=	采取以2.88%为上限的浮动利率贴息办法，取消贷款利率限制		缓解了受补贴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压力	20.00	2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	=	高于去年		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得到了扩大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特需商品供应充足	=	不存在购买难的困境		少数民族特需商品供应充足	10.00	1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	85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达8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公开12-7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华侨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县级侨联，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推进县级侨联组织建设和基层侨胞之家建设，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对归侨侨眷的培训，进一步提升广大归侨侨眷自身素质，助力乡村振兴。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县级侨联和基层侨胞之家	=	1		推进县级侨联组织建设和基层侨胞之家建设，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30.00	30.00	无偏差，继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对归侨侨眷的培训	=	切实加强		加强对归侨侨眷的培训，进一步提升广大归侨侨眷自身素质，助力乡村振兴。	30.00	30.00	无偏差，继续加强对归侨侨眷的培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群众满意度达85%	30.00	3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未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公开12-8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开展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团结和组织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积极参与社会建设，在推动易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作用、作出贡献。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组织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开展《条例》、“凝聚新力量 筑梦新时代”主题教育暨“寻美 易门”、快闪《唱支山歌给党听》等特色主题活动，不断团结凝聚广大的社会阶层人士与党同心同向同行，团结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推动易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作用、作出贡献。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至少两次	>=	2	次	组织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开展《条例》、“凝聚新力量 筑梦新时代”主题教育暨“寻美 易门”、快闪《唱支山歌给党听》等特色主题活动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团结和组织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积极参与社会建设	=	积极参与		不断团结凝聚广大的社会阶层人士与党同心同向同行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12月底前完成	=	12月底前完成		年内全面完成	20.00	2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推动易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作用、作出贡献	=	切实发挥作用		团结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推动易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作用、作出贡献	20.00	2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满意度	>=	90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满意度达9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公开12-9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度驻村扶贫队员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给予下派的工作人员每人每天50元（每月1500元）的生活补助和通信补贴。			实际完成情况 给予下派的工作人员每人每天50元（每月1500元）的生活补助和通信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驻村工作人员	=	1		补助驻村工作人员1人	30.00	3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切实开展好驻村扶贫工作	=	成效明显		确保驻村扶贫工作正常开展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群众满意度达90%	30.00	3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公开12-10表

项目名称		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区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9	6.79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9	6.7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6种人口较少民族（支系）群众代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承担部分，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基本医疗保险水平，切实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看病难的问题，缓解少数民族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对我县辖区内需代缴人口较少民族人数进行核实，做好调查统计工作。资金暂未拨付，预计2022年4月内补助到位。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口较少民族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	438		对人口较少民族人数进行了核实	20.00	20.00	无偏差，继续做好相关工作。
		资金使用合规	=	100		做好调查统计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20.00	20.00	无偏差，加强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及时拨付	=	100		资金暂未拨付	20.00	10.00	资金暂未拨付，加强与相关部门对接，确保2022年4月内补助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基本医疗保险水平	=	切实提高		切实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基本医疗保险水平	20.00	2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群众满意度达8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暂未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公开12-11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人口较少民族在校高中生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		1.3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		1.3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人口较少民族和贫困少数民族聚居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为加快少数民族聚居区社会事业发展，对全市人口较少民族聚居的284个村民小组的农村在校高中生实行“三免一补”，即：免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和每生每年补助1500元生活费，在县属中学就读的由县级财政承担。				对我县人口较少民族在校高中生进行了调查核实，未及时给予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9人	=	9		已对补助对象进行了核实	30.00	20.00	未及时给予补助，下步，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对接，认真落实文件精神，对补助对象按标准给予补助。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少数民族聚居区社会事业发展	=	切实加快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少数民族聚居区发展。	30.00	30.00	无偏差，继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补助对象满意度达90%	30.00	30.00	无偏差，继续做好相关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未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公开12-12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度统战业务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0	0.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对统战“六支队伍”的培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提高统战工作干部、统战工作对象的整体素质，进一步做好统战领域各项工作。				举办了全县《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宣讲培训会，积极推动《条例》学习走深走实。组织开展了各界代表人士座谈会、举办“凝聚新力量 筑梦新时代”易门新阶人士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暨助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主题晚会、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月等一系列活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加强统战“六支队伍”培训	=	切实加强		举办宣讲培训会1期，组织各界代表人士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	30.00	30.00	资金未拨付。下步将继续做好统战“六支队伍”培训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整体素质	=	成效提高		积极推动《条例》学习走深走实，提高统战工作干部、统战工作对象的整体素质。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0		培训对象满意度达90%	30.00	3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未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公开12-13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度民族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民族工作的部署要求，依法加强民族事务管理，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稳步健康发展。				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依法加强民族事务管理，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一主题，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依法加强民族事务管理	=	依法加强		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依法加强民族事务管理。	30.00	30.00	无偏差，继续依法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稳步健康发展	=	切实推动		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一主题，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	30.00	30.00	无偏差，继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	30.00	30.00	无偏差，继续做好各项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未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公开12-14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宗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宗教工作的部署要求，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宗教政策法规培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宗教工作的部署要求，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切实维护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	=	依法加强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宗教工作的部署要求，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	30.00	30.00	无偏差，继续贯彻落实宗教政策法规。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	切实提高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宗教政策法规培训，进一步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30.00	30.00	无偏差，继续提升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	30.00	30.00	无偏差，继续做好宗教各项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未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公开12-15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宗教团体人员生活补助和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重视宗教团体建设，安排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和副秘书长以上人员生活补助，进一步发挥宗教团体的积极作用，确保宗教团体正常工作。				指导两个县级宗教团体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自身建设，引导宗教团体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宗教团体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全县两个宗教团体开展工作正常。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视宗教团体建设	=	切实加强		指导两个县级宗教团体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自身建设。	30.00	30.00	无偏差，继续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宗教团体积极作用	=	积极发挥		积极引导宗教团体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30.00	30.00	无偏差，继续引导宗教团体发挥积极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宗教团体满意度达90%	30.00	20.00	资金未拨付，给宗教团体正常工作带来了困难。下步，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宗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未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公开12-16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宗教团体人员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统战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4	3.84	3.8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4	3.84	3.8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重视宗教团体建设，安排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和副秘书长以上人员生活补助，进一步发挥宗教团体的积极作用，确保宗教团体正常工作。			对宗教团体副秘书长以上人员每月给予补助，进一步发挥宗教人士和宗教团体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全县宗教领域团结稳定。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排副秘书长以上人员生活补助	=	8		对宗教团体副秘书长以上人员每月给予补助	30.00	3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宗教团体的积极作用	=	切实发挥		进一步发挥宗教人士和宗教团体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全县宗教领域团结稳定。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宗教团体人员满意度	>=	90		宗教团体人员满意度达95%	30.00	3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